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and Social Work

Fo Guang University

社會工作實習手冊

( 112學年之後實習適用)



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目 錄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社會工作實習要點 1](#_Toc89191665)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社會福利機構校外實習實施細則 3](#_Toc89191666)

[暑期實習申請期程－學士班(暑期) 11](#_Toc89191667)

[期中實習申請期程－學士班(暫訂) 13](#_Toc89191668)

[暑期實習申請資料準備流程及須知 14](#_Toc89191669)

[暑期實習面談注意事項 15](#_Toc89191670)

[暑期實習申請及志願登記表 16](#_Toc89191671)

[期中實習申請及志願登記表 17](#_Toc89191672)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實習機構意願調查表（非宜蘭地區） 18](#_Toc89191673)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實習機構意願調查表（宜蘭地區） 20](#_Toc89191674)

[學生暑期實習計畫書（含履歷）參考格式 22](#_Toc89191675)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暑期實習資料繳交檢核表 28](#_Toc89191676)

[學生暑期實習報到回條 31](#_Toc89191677)

[學生期中實習報到回條 32](#_Toc89191678)

[學校督導連絡資訊卡 31](#_Toc89191679)

[暑期實習學生成績評量表 32](#_Toc89191680)

[學生暑期實習個別督導紀錄表 33](#_Toc89191681)

[學生暑期實習團體督導會議紀錄表 34](#_Toc89191682)

[學生暑期實習團體督導會議簽到表 35](#_Toc89191683)

[暑期實習總報告相關表格格式範例 36](#_Toc89191684)

[學生實習讀書心得報告表 39](#_Toc89191685)

[學生暑期實習週誌 40](#_Toc89191686)

實習總報告作者同意書 48

[實習成果報告書繳交流程 47](#_Toc89191687)

[期中實習週誌 48](#_Toc89191688)

[期中實習小組會議紀錄表 49](#_Toc89191689)

[期中實習學校/機構團體督導會議記錄表 50](#_Toc89191690)

[期中實習學校/機構團體督導會議簽到表 51](#_Toc89191691)

[期中實習總報告相關表格及格式範例 52](#_Toc89191692)

[期中實習相關表格 55](#_Toc89191693)

[期中實習總報告內容撰寫格式與注意事項 57](#_Toc89191694)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59](#_Toc89191695)

[暑期實習總報告 學校督導審核表 60](#_Toc89191696)

[期中實習總報告 學校督導審核表 60](#_Toc89191697)

[實習異動申請書 61](#_Toc89191698)

[期中實習學生成績評量表 62](#_Toc89191699)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實習要點

112.08.19 11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9.18 11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核備

112.09.20 112學年度第1次社工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ㄧ、實習依據

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特訂定「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社會工作實習』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習目標

(一) 提供學生能將理論基礎與實際工作經驗加以整合。

(二) 訓練社會系學生具備專業態度。

(三) 從理論架構中發展社會工作技術。

(四) 使學生在社會工作機構實習中能將社會工作課程裡所學的知識、技能與態度重新加以整合，並進而得以加入社會工作助人行列。

三、實習資格

(一) 大學部

須修畢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組織與發展等。

(二) 碩士班

碩士班實習於碩二開始，須修畢社會工作理論專題。非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應先修畢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組織與發展。

四、實習時間及時數

(一) 大學部

社會工作實習共分為兩個階段：一為暑假實習，於大三升大四的暑假，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7～8週，實習時數需達280小時以上為原則，每週實習不得多於40小時；另一次為期中實習，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12～14週或配合機構之運作得實習至學期結束，實習時數需達120小時以上，每週不得少於8小時，但有特殊情況者得與學校任課老師討論同意之。

社會工作實習（一）、社會工作實習（二）學分數以本系學士班各級課程架構所列為準。

(二) 碩士班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實習必修學分共3學分，於全學年間，採期中實習方式進行。實習時數須達200小時。

五、實習任課教師資格

任課教師：得視每年實習生有興趣之領域，聘請該領域之實務工作者擔任校內督導。

六、實習成績考核方式

(一) 實習紀錄報告：30％

(二) 實習態度及專業精神：40％

(三) 專業知識及技術運用：30％

七、實習機構

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1. 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2. 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3. 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4. 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5.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八、實習機構督導資格

(一) 大學部

符合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二) 碩士班

督導資格應包括下列其中之一：

1.社會工作相關領域碩士以上學位者。

2.從事社會工作實務工作五年以上之專業工作者。

3.曾經有指導研究生實習經驗者。

4.社會工作師。

九、學生職責

(一) 學生應參照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十三條之原則，進行社會工作實習。

(二) 學生實習之前應擬訂實習計劃書，自主進行實習申請。實習中應按時繳交實習報告，參與個督或團督。實習結束應繳交實習總報告。機構督導或學校督導得視需要安排必要之指導作業。

(三) 若有實習適應問題，應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九條原則辦理。

(四) 實習期間各項費用完全由學生自理。實習期間學生應投保意外險，由系所彙辦，其保費自理。

十、碩士班學生實習，得比照本實習要點與時程，與大學部學生共同修習大學部實習課。

碩士班在職身份學生於特殊情形下，得申請在現有工作機構實習，但內容需與其原有工作業務內容不同之方案。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社會福利機構校外實習實施細則

112.09.20 112學年度第1次社工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壹、實習目標

社會工作實習的目標，在於使學生能透過實務工作的接觸，瞭解實習機構的組織及運作，並訓練相關的實務能力。學習社會工作者所扮演的角色、工作內容與工作方法，進而提升社會工作專業知能訓練成效。藉此經驗整合理論與實務，奠定本系學生發展社會工作專業生涯之基礎。

貳、實習基本原則

一、學士班之社會工作實習為本系專業課程，為社會工作師證照應考資格之基本課程，實習共兩次至少400小時，第一次為暑期實習，四學分，為機構個別實習；第二次為期中實習，二學分，為小組方案實習。

二、碩士班之社會工作實習於碩二開始，必修學分共三學分。實習進行方式於全學年間進行，實習時數須達200 小時。

* + - 1. 實習機構資格條件：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1. 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2. 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3. 經立案之團體（以組織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4. 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5.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2. 實習督導資格條件：為現任社會工作師且至少應有2年以上社會工作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2年以上社會工作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3. 實習機構經學生提出申請許可後，本系應與學生及實習機構共同簽訂三方合作關係實習合約。
			4. 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除了符合考選部之規定外，學校督導老師亦透過實地訪視進行實習機構與實習職務檢核、評估與篩選，包含評估合作理念、工作環境（含安全性評估）、實習職務、專業性質、勞動需求、實習時間、學習資源等，以作為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之參考。

叁、實習期間

1. 學士班

 （一）暑期實習

1. 暑期實習於三年級升四年級暑假期間（每年7至8月）執行，學分及成績計入大四上學期。
2. 合計之實習週數應達7週且滿280小時為原則，但機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惟仍須達7週且滿280小時。
3. 實習項目應符合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行政管理之一。

 　（二）期中實習

* 1. 期中實習於大四上學期起執行，實習週數至少應達10週，且時數至少120小時，採小組方案實習方式，學分及成績計入大四下學期；如有特例者，須於開始執行方案實習前向實習輔導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經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辦理。
	2. 期中實習一組以至少2人以上小組實習為原則，需在實習開始前一學期確認實習機構。
	3. 期中實習之時數認定範圍包含督導會議、小組討論會議、活動籌備與執行及其他機構督導或學校督導指定事項。
1. 碩士班

（一）碩士班之社會工作實習於碩二開始，實習於全學年間進行，必修學分共三學分，學分及成績計入碩二下學期。

* + 1. 合計之實習週數應達5週且滿至少200小時為原則。
		2. 實習項目應符合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行政管理之一。
1. 保險

實習學生應依據教育部規定，於實習期間參加意外傷害保險。

肆、申請實習資格與資格審查

申請社會工作實習者，應滿足下列兩項要求：

1. 先修課程：
2. 學士班學生在開始實習之前，需修畢並完成下列課程：「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和「社區組織與發展」。
3. 碩士班學生在開始實習之前，須修畢社會工作理論專題；非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應先修畢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組織與發展課程，方符合實習申請資格。
4. 因特殊情況未修畢先修課程者，需經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核准方得申請實習，惟實習開始前未能完成先修課程者，不得實習。
5. 實習資格審查：

學生需於規定之時間內，繳交相關實習申請文件，由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查學生之實習申請資格。若經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查不通過者，則由實習輔導委員會敘明理由，提交系務會議審查決議。

伍、實習申請

一、申請程序

（一）學士班

1. 學生應於大三上學期依規定時間進行暑期實習申請，並完成暑期實習機構志願選填、登記，並依照時程表繳交相關文件。
2. 由系上提供機構名單與名額，亦可依照實習輔導委員會決議之申請程序，申請其他社會福利機構。
3. 實習生應至少填選二個志願，若超機構名額限制，則依前一學期名次排序推薦。
4. 若於申請時間截止時，尚未成功申請實習機構者，得由實習輔導委員會決定實習生實習機構。
5. 實習生請於實習結束前，將「實習學生評量表」及「社會工作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及回郵信封一併交給機構督導，請機構督導填寫完畢後，直接寄回本系。

（二）碩士班

1. 碩士班實習申請需於每年三月底前由學生檢附實習申請文件提出申請，並由實習輔導委員會進行實習申請資格審查。
2. 經核准實習學生，應於每年五月底前檢附「碩士班實習機構調查表（暫訂名稱）」及「實習計畫書（或方案實習計畫書）」提交實習輔導委員會於每年六月中前審核確認機構相關資格與學生實習規劃內容。
3. 經前項確認完畢之實習申請，於六月底前由學校發文檢送實習計畫書與實習合約等相關文件，完成簽約等後續事宜。
4. 實習生請於實習結束前，將「實習學生評量表」及「社會工作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及回郵信封一併交給機構督導，請機構督導填寫完畢後，直接寄回本系。
* 申請實習之「實習相關會議」

凡經申請並獲同意可進行社會工作實習之學生，必須參加下列各項會議，為申請實習之應盡責任項目，並列入實習總成績之計算。.

學生如因故無法出席實習申請說明會、實習行前說明會及實習成果發表會，須事前敘明理由，並經正式管道請假。

1. 實習申請說明會：

本系於每年第一學期結束前辦理「實習申請說明會」，說明當學年度學生實習之安排與申請程序要件。預定參與實習的學生皆應參加說明會。會後，學生可依照時程安排申請實習，再經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確認實習申請資格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實習機構之申請；如實習機構有名額限定致使志願選填產生衝突者，由實習任課老師協助協調，若無法協調則依照學業成績高低及相關規定，確認申請資格之優先順序。

1. 實習行前說明會：

本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辦理「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當學年度學生實習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與作業要求、學校指導老師之分配事宜。凡確認獲得機構接受實習申請之學生皆應參加說明會，並與實習指導老師洽定機構督導、作業繳交與聯繫溝通方式。

1. 實習成果發表會：

凡參與實習之學生皆應出席本系辦理之「暑期機構實習成果發表會」及「期中實習成果發表會」。

* 實習機構申請

（一）學士班

1. 實習機構志願選填確認後，除與實習任課老師討論並獲同意外，不得變更實習申請機構。
2. 暑期實習第一次實習機構申請未獲採用者，應重新登記申請；且不得申請已額滿之機構。
3. 一旦經申請機構確認接受為實習學生，除非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並經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議決同意，否則不得要求變更實習機構。
4. 學生申請實習機構時，不得於同一時間申請兩個（含）以上機構，違者將不准進行實習。
5. 實習開始後，如無正當理由而必須停止實習，須向學校督導老師提出申請。經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者得停止實習，其已實習之時數不予承認或保留，而學生須於隔年再重新申請實習機構。
6. 期中實習需在公告之機構名單中，在實習前一學期確認實習機構。若小組有人中途退出，以至小組人數不足二人，則需中止方案實習，若有特殊爭議事件，須經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後決之。

（二）碩士班

1. 由碩士班學生自行洽談實習機構，並依照實習申請程序辦理。
2. 具在職身份之學生，得在其任職單位進行實習，其實習內容不得與原工作相同，且實習時數以實際工時折半計算。
3. 碩士班學生不得互為督導與實習生之身份關係。

（三）申請實習之學生與申請機構之主管、總督導或個別督導，具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關係者，不得申請該機構。

（四）獲實習機構同意實習後，系方將於實習開始前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實習學生、學校及機構應確實依合約執行，以保障實習學生之權益。

* 提出實習申請書
1. 學士班
	1. 暑期機構實習：
	2. 學生應於大三第二學期開學後，備齊實習申請各項文件，併同經實習指導老師簽署同意之「實習申請檢核表」，繳交至本系辦公室，俾便學校公文統一寄出。
	3. 第一次申請分發無法如願者，重新申請時，應再依照申請機構之需求，重擬實習計畫書，並請指導老師再次核閱同意，方得繳交至系辦公室，進行寄發作業。
	4. 非經系方同意，學生不得自行遞交實習申請書予擬申請之機構。
	5. 期中實習：
2. 學生擬於大四上學期進行方案實習，應依規定自行籌組小組，配合方案設計與評估課程研擬方案計畫書，依照公布之期中實習申請程序提出申請。
3. 學生於申請實習接受後或實習申請因故退出或變更實習方式，應填報「期中實習異動申請書」，經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後決之。
4. 碩士班

學生應於碩一第二學期開學後，備齊實習申請各項文件，併同經實習指導老師簽署同意之「實習申請檢核表」，繳交至本系辦公室，俾便學校公文統一寄出。

* 學生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

學生實習期間若遇不適應或其他狀況需申請轉換實習機構或中止實習者，依下列流程辦理：

* + 1. 學生實習期間若因督導離職而無法繼續實習，學生應通知學校督導教師，由本系會同實習機構共同研議處理。
		2. 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有損實習機構聲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實習機構知會本系共同處理，視情況決定是否停止實習。
		3. 實習期間如有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之情事時，得提請本系實習委員會處理，並請實習機構推派代表與會；若由實習機構內部機制進行處理時，亦須邀請本系代表共同參與。

陸、實習督導與學生職責

實習督導係指學校督導老師及機構實習督導，應在權責上指導學生適當完成實習；學生則應與學校和機構督導密切聯繫，依規定執行實習計畫。

一、學校督導老師：由本系老師擔任，職責如下：

1. 每位學校督導所督導學士班學生數以15人為原則。
2. 實習期間協調學生、機構、本系三方之實習目標與計畫。
3. 代表系方與機構實習督導聯繫。
4. 負責批閱學生實習相關報告，評量學生實習成績。
5. 學士班暑期實習、期中實習進行團體督導以三次為原則。
6. 學士班暑期實習個別督導至少一次，視實際狀況，隨時以面談、電話、網路通訊等方式督導學生，並親至實習單位訪視，以瞭解及評估學生實習概況。
7. 碩士班實習個別督導至少一次，視實際狀況，隨時以面談、電話、網路通訊等方式督導學生，並親至實習單位訪視，以瞭解及評估學生實習概況。
8. 評估實習機構是否適合提供本系學生繼續實習。

二、機構實習督導：

由機構主管或經其指派之資深工作人員擔任，職責如下：

1. 填寫學生報到回條，通知本系學生報到與實習期間。
2. 協助學生擬定實習計畫，以達專業學習目的。
3. 提供適當之實習環境，指導學生執行實習計畫。
4. 指導學生學習各項專業知識與技能。
5. 定期進行個別督導、團體督導會議。
6. 評鑑學生之實習成果。
7. 實習期間，若學生有任何狀況發生，知會本系，共同謀求解決策略。
8. 開立學生實習時數證明。

三、學生職責

1. 了解個人興趣與專長，選擇適合之實習單位。於指定時間向實習單位報到，並儘速通知學校督導老師報到情況。
2. 依機構與學校規定完成實習課程與相關作業；隨時與機構實習督導和學校督導老師保持聯繫，告知實習狀況或困難。
3. 實習期間，學生應自行負責往返實習單位之交通及食宿等個人事項。
4. 若實習單位要求繳交實習費用，學生應自行負責繳納。
5. 實習期間學生應自費參加保險。
6. 實習期間學生若有住宿、膳食、交通、研習等費用須自行負擔。
7. 應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及實習單位各項行政規定。

四、學校實習協調老師：

由本系實習任課老師擔任實習協調人，協助處理學生實習相關事宜，包括：學生實習申請過程之各行政事項、實習督導老師之安排、實習機構之協調、實習申請說明會、實習行前說明會、實習成果發表會等事宜。

柒、實習書面報告（各項文書表格，可參見實習手冊範例）

學生修習社會工作實習，必須依本系規定繳交下列文件。

　　一、學士班

（一）暑期機構實習

1. 瞭解實習機構的組織體系、服務內容、行政作業程序、服務輸送網、社區資源運用、發展願景等；此一部份應納入實習總報告中。
2. 撰寫實習週誌(日誌)，按週繳交：每週一篇，需分別繳交一份予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老師。
3. 完成機構要求之讀書心得或其他作業。
4. 個案紀錄、團體或方案執行記錄：依機構要求格式撰寫，並依機構規定繳交一份給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老師(若機構不同意記錄外流，則不必交給學校督導)。
5. 實習總報告：
	* 1. 於實習結束後，與機構督導討論審核。
		2. 總心得內容包括：實習過程描述、重要事件分析及所學描述、專業學習評估、個人成長評估、實習總檢討等。
		3. 繳交學校督導老師之實習總報告包括電子檔及審核同意表各一份。
6. 為避免個人資料受到不當散布，實習之書面總報告與電子檔不得顯示姓名以外之個人資料，包含電話、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報告中亦不得記載任何足資辨別服務對象身分之資訊，以保護個人隱私。

（二）期中實習

1. 期中實習期間之方案計畫書，應納入實習總報告中。
2. 與學校督導老師商議，依照進度定期撰寫之紀錄如下所列：
	* + 1. 團體會議紀錄
			2. 小組成員個別週誌
			3. 撰寫團體督導紀錄，含校內及校外督導的督導會議
			4. 活動紀錄
			5. 實習總報告
3. 其他機構實習督導與學校督導老師指定事項。
4. 實習結束時繳交實習總報告，內容應與學校督導老師與機構督導討論，並經審核通過後，各繳交乙份(含書面、電子檔)給機構及本系。

　　二、碩士班

1. 瞭解實習機構的組織體系、服務內容、行政作業程序、服務輸送網、社區資源運用、發展願景等；此一部份應納入實習總報告中。
2. 撰寫實習週誌(日誌)，每實習40小時繳交一篇，需分別繳交一份予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老師。
3. 完成機構要求之讀書心得或其他作業。
4. 個案紀錄、團體或方案執行記錄：依機構要求格式撰寫，並依機構規定繳交一份給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老師(若機構不同意記錄外流，則不必交給學校督導)。
5. 實習總報告：
6. 於實習結束後，與機構督導討論審核。
7. 總心得內容包括：實習過程描述、重要事件分析及所學描述、專業學習評估、個人成長評估、實習總檢討等。
8. 繳交學校督導老師之實習總報告包括電子檔案及審核同意表各一份。
9. 為避免個人資料受到不當散布，實習之書面總報告與電子檔不得顯示姓名以外之個人資料，包含電話、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報告中亦不得記載任何足資辨別服務對象身分之資訊，以保護個人隱私。

捌、實習成果發表會

* 1. 實習成果發表會為提供實習學生將實習期間所學與所獲得的經驗與省思，透過發表會來呈現實習收穫，並做為學弟妹認識實務界與未來實習之參考
	2. 發表內容可依據實習總報告加以整合，或就實習時的專業主題、心得、特定事項等，作為實習成果的主題報告。
	3. 所有實習同學皆應全程參與各階段「實習成果發表會」。

玖、實習成績評量

1.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機構與學校督導老師的指導，並依規定撰寫實習作業，作為評量參考。
2. 學士班暑期實習、期中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老師共同評量，實習機構督導評分占50％；學校實習督導評分占50％。
3. 碩士班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老師共同評量，實習機構督導評分占50％；學校實習督導評分占50％。
4. 學生暑期實習之評分依據為實習記錄報告占30％，實習態度與專業精神占40％，專業知識及技術運用占30％。由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按前述項目比重分別評分，並依照第二項說明之比例計算總評分。唯機構督導有權調整各評分子項之配比。
5. 有關成績評定之內容與標準，由實習輔導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拾、附則

本實施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暑期實習申請期程－學士班(暑期)

 ※ 細部規定及確切日期請參閱學士班社會工作實習須知，或是該學年實習說明會

|  |  |  |
| --- | --- | --- |
| 時間期程 | 事宜 | 備註 |
|  11月聯絡人統整繳交系辦截止日 | 學生協調實習志願 | 1.確定機構明年度收實習生2.確定督導資格符合3.確定自己符合機構的要求 |
| 12月 | 實習諮詢老師分配 | 於實習委員會會議決議 |
| 公布年度實習諮詢老師分配名單 | 系網頁 |
| 1月實習計畫書初版（請注意不同機構的要求） | 與諮詢老師討論實習計畫 | 實習計畫書參考格式系上提供 |
| 繳交實習生資料表、自傳及實習計畫書給諮詢老師 |  |
| 實習生資料表、自傳及實習計畫書修改 |  |
| 1月底（另公告收件日期） | 自行繳交正式申請資料至系辦 | 請確認:1.個人照片已貼2.本人已簽名3.督導老師已簽名4.附件資料均已完整 |
| 依機構規定日期 | 由學校統一發文寄發申請資料至各機構 |  |
| 實習機構約面談 | 部份機構 |
| 待機構回覆公文 | 實習機構確定 | 1.部分實習機構需簽約2.學生自行繳納實習費用 |
| 隔年五月底前確認實習機構後，統整繳交系辦 | 請主動與實習機構聯繫，詢問下列事項，並回報系辦：* 確認實習期間。
* 確認機構地址（5碼郵遞區號可上郵政總局網站上查詢），避免郵件遺失延遲。
* 有否其他注意事項
 |  |
| 隔年7月 | 機構督導之姓名，以便製作機構督導聘函 ( 機構督導：指實習機構中直接督導你實習的那位，本系製作實習機構督導聘函每一機構一張聘函為限 ) | 1.[督導聘函申請表](http://163.22.14.202/files/class2/9908.doc)，請統一e-mail聯絡人收齊2.[督導聘函補發申請表](http://163.22.14.202/files/class2/11.doc)，請於期限內e-mail系辦 |
| 暑假 | 完成實習 | 1.自行請機構開立社會工作實地工作證明書（留意關防章、督導章、機構負責人章）2.機構寄回學生實習成績考核表與意見調查表 |
| 開學 | 實習成果發表會 |  |

注意事項：

* 請按時繳交所有資料，逾期不受理
* 實習採學生主動申請制，未繳交資料視同未申請
* 請隨時注意公告 (損失的權益自行負責)
* 請與機構保持密切聯繫，積極謙和的學習態度是實習順利的首要條件。

期限內提出實習申請

實習機構資料庫

開放查詢

有
實習機構資料庫

有我要的志願

沒有

實習機構資料庫

沒有我要的志願

**填寫志願表**

**志願協商**

**確定志願**

**分配校內實習**

**指導老師**

**寫實習計畫書**

**請老師修正**

**依照時間繳交**

**相關文件至系辦**

學校發公文

寄出實習申請

下載

實習單位調查表寄給機構填寫，請機構寄回系辦

網路搜尋想去的

實習單位

期限內回報系辦

系辦正式公文

發送機構調查表

超過期限

詢問機構是否收實習生？

系辦統整

機構資料

符合實習資格審查

**是**

詢問機構是否需要學校正式發文寄調查表？

**是**

**否**

**否**

**除非特殊情形，請依照系上公告時程作業，否則將不受理或酌減實習總成績。**

自行搜尋機構

**回到資料庫搜尋合適單位**

逾時或特殊狀況

確認實習單位

報名參加醫務社工協會的實習生研討會

醫療單位

非醫療單位

**7～8月 至機構實習**

1. 協助學校督導協調機構實地訪視時間
2. 撰寫個案記錄/團體記錄/讀書報告

嚴重不適應，或經老師探查機構不適宜實習

撰寫/繳交實習總報告書

填寫實習異動申請書

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查**

協助**更換**實習單位

完成實習

**領取實習相關文件**

1. 暑期機構實習報到回條
2. 學校/機構督導連絡資訊交換回條
3. 暑期機構實習學生成績評量表
4.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6月：參加學校實習前說明會
（禁止請假/缺席）**

* 分配實習督導老師（3組）
* 決定各組實習聯絡人

**實習相關文件格式（在實習手冊）使用說明**

1. 暑期實習個別督導紀錄表
2. 暑期實習團體督導會議紀錄表/簽到表
3. 學生實習讀書心得報告表
4. 暑期機構實習週誌表
5. 暑期實習總報告相關表格格式範例
6. 暑期機構實習總報告學校督導審核表

報到一週內繳/傳回系辦

期中實習申請期程－學士班

※ 細部規定及確切日期請參閱社會工作實習須知，或是該學年實習說明會

|  |  |  |  |
| --- | --- | --- | --- |
| 時間 | 主題 | 進行方式 | 作業與表單 |
| 第一週第二週 | 確認機構與小組討論方案主題 | 1.相關文獻收集與閱讀2.小組討論 |  |
| 第三週 | 1.主題的訂定與初步問題確認2.機構參訪分享與報告(製作5-10分的機構介紹影片) | 1.完成機構拜訪2.與機構督導討論3.小組討論 | 1.實習週誌2.會議紀錄表 3.活動紀錄表 |
| 第四週 | 資訊與資料蒐集1.蒐集資料2.針對服務對象進行訪問與觀察 | 1.機構拜訪2.與機構督導討論3.家訪或個訪4.小組討論 | 1.實習週誌2.會議紀錄表 3.活動紀錄表4.家(個)訪記錄表 |
| 第五週～第八週 | 「服務方案計畫書撰寫」報告（一）(1)方案緣起(2)問題陳述與分析、需求評估(3)機構過去服務輸送內容與績效(4)本方案之特色與目標人口群(5)服務方案目的與目標 「服務方案計畫書撰寫」報告（二）1.與主題相關的理論與文獻2.方案內容規劃3.服務方案策略與流程4.服務方案評估之擬訂5.預期效益「服務方案計畫書撰寫」報告（三）1.服務人力及資源與設備2.方案經費與預算編列3.資訊管理系統4.方案執行進度表5.計畫書相關表單之製作(預算 表、人力分工表、甘特圖，與附件等) | 1.機構相關服務活動的參與2.活動參與意願調查3.與機構督導討論4.小組討論 | 1.需求評估分析2實習週誌3.會議紀錄表 4.活動紀錄表 |
| 第九週～第十六週 | 方案執行與檢討報告 | 1.專業技能訓練2.小組報告3.學校團督4.個別督導 | 1.實習週誌2.會議紀錄表 3.活動紀錄表 |
| 第九週 期中考（暫停） |
| 方案執行與檢討報告 | 1.專業技能訓練2.小組報告3.學校團督4.個別督導 | 1.實習週誌2.會議紀錄表 3.活動紀錄表 |
| 第十七週 | 期中方案實習成果報告撰寫 |
| 第十八週 | 系上期中實習發表會 | 1.評定成果報告成績2.發表後修正方案 成果總報告 | 1.實習週誌2.會議紀錄表 3.活動紀錄表 |

暑期實習申請資料準備流程及須知

1. 撰寫「自傳」、「履歷」。若機構有特定的計畫申請書格式，請以機構的表格為主。若無，則以學校的表格為主。並準備2吋照片1張（貼於履歷正本上）。照片請用正規的相紙輸出之照片，禁用彩色列印之照片。
2. 填寫「實習計畫書」。若機構有額外的「實習機構申請表」，請依照規定填寫，並置於文件最上方。
3. 向學校申請「歷年成績單」。
4. 上述文件請交給負責審核老師審閱，修訂直到符合標準後，再進行以下步驟：
	1. 填寫「資料檢核表」，並列印出。
	2. 將相關資料由上而下依照「資料檢核表」、「實習機構申請表單（機構提供）」、「實習計畫書」、「履歷」、「自傳」、「歷年成績單」、「其他證明文件」等文件用訂書針分別裝訂好後，依照順序排列整齊裝訂。
	3. 請將所有的文件檔案（紙本證明，請掃描成電子檔）存成單一個檔，檔名統一為：姓名＿OOO學年暑期實習申請，範例：王大明＿112學年暑期實習申請。此為作為寄送電子公文附件與系上記錄存檔用，務必繳交。
	4. 將整份文件含實習計畫書經審閱老師確認資料完備，並請老師於「資料檢核表」上簽名確認同意後，由本人親自連同實習檔案一併繳交至系辦。

暑期實習面談注意事項

 當機構接受實習申請後，便會進行約談。當同學面對陌生的機構主管面談時，若事先能做好充分的心理準備，穿著得宜，面談時對答如流，沈著鎮靜，將能使機構留下深刻印象，增加獲得實習的機會。茲就面談應有的準備、注意事項及面談技巧要點分項說明如下：

**一、面談前的準備**

（一）需注意服裝儀容，穿著得宜，面談時對答如流，沈著鎮靜，將能使機構留下深刻印象，增加錄取機會。

（二）對機構的了解：儘量事先多了解所欲面談機構的性質、組織、業務狀況等事項。

（三）了解機構服務對象相關之專業知能，或目前社會上相關之專業議題。

（四）要熟悉學校實習課程要求內容。

**二、實習定向準備**

* + - 1. 個人簡要自我介紹
			2. 你為何想來本機構實習？
			3. 你對本機構了解多少？
			4. 希望學習哪些專業技巧？
			5. 期望在本機構的學習方向？
			6. 未來的生涯規劃？

**三、面談注意事項**

（一）務必守時，不妨提早10至15分鐘到達。

（二）注意服裝儀容，穿著要整潔大方為原則（勿濃妝艷抹）。

（三）言談舉止要自然、誠懇且要有自信。

（四）態度應積極，表示高度的學習動機及對實習的渴望。

**四、面談的技巧**

（一）注意禮貌，如進門前先敲門、坐姿端正、視線自然接觸對方，結束時別忘說聲「謝謝」。

（二）心情保持輕鬆自然，面帶微笑。

（三）說話要穩健、有條理、有系統，避免重覆。

（四）聽比說更重要，不要打斷主試者的話。

**五、面談後的注意事項**

（一）在面談告一段落後，主試者暗示你離去時，宜立即站起，並詢問結果公告的期限。

（二）在離去時誠摯的向主試者道謝給予面談機會。

（三）對面談工作的招待人員誠懇致謝。

暑期實習申請及志願登記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填表日期 |  |
| 系級/學號 |  | 年級 |  |
| 聯絡方式 | 手機號碼 |  |
| e-mail |  |
| 永久住址 |  |
| 緊急聯絡人 |  | 聯絡人電話 |  |
| 實習資格確認 | □ 社會工作概論 □ 社會個案工作□ 社會團體工作 □ 社區組織與發展（說明：請附成績單影本，請自行打勾確認） |
| 備註 |  |
| 申請機構 | 流水號 | 申請機構全銜（申請部門） | 機構申請期限面試類型 | 收實習生人數/接受本系申請人數 |
| 第一志願 |  |  | 接受申請時間：～□隨到隨審□統一面試 | / |
| 第二志願 |  |  | 接受申請時間：～□隨到隨審□統一面試 | / |
| 第三志願 |  |  | 接受申請時間：～□隨到隨審□統一面試 | / |

* 本表請於＿＿＿年＿＿月＿＿日前繳回系辦。
* 請同學依序填寫志願機構名稱，若有多名同學第一志願選擇同一機構，會於收件截止一週後公告，並公告協調方式。

\_\_\_\_學年期中實習申請及志願登記表

預定領域：

實習領域類別：(1)兒童 (2)少年 (3)婦女 (4)老人 (5)身心障礙 (6)醫療 (7)社會行政 (8)精神心理 (9)司法矯治 (10)社區工作 (11)其他（請說明）：

|  |  |  |
| --- | --- | --- |
| （依志願序排列） | 預計申請機構全銜（申請實習領域名稱） | 預計方案實習執行起迄時間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期中實習成員名單 (以至少2人為一組) |
| 學號 | 姓名 | 手機 |
| 1組長 |  |  |  |
| 2組員 |  |  |  |
| 3組員 |  |  |  |
| 4組員 |  |  |  |
| 5組員 |  |  |  |
| 6組員 |  |  |  |

年 月 日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20\_\_ 年實習機構意願調查表（非宜蘭地區）

**★背面仍有提問★**

|  |  |
| --- | --- |
| 1.機構名稱（全銜） |  |
| 2.地址 | □□□□□□ |
| 3. 20\_\_年實習聯絡人姓名 |  | 4.聯絡人電話(含分機)  |  |
| 5.聯絡用電子郵件 |  |
| 6. 20\_\_年是否接受暑期實習（20\_\_ /7-20XX /8）實習生？□是，招收總名額預計 名，可接受本系同時提送 名申請學生；申請收件時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否。 |
| 7. 預定暑期實習期間自 20\_\_年 月 日至 月 日，\_\_\_\_\_\_\_\_小時。 (備註：本系暑期實習時數為 240-320小時)  |
| 8.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請問貴機構屬於下列何種類別？ □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
| 9.依前項規定，請問貴機構督導屬於下列何種類別？□ 為現任社會工作師，且至少應有2年以上社會工作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 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2年以上社會工作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
| 10.實習內容：(若選項未含括實習內容，惠請逕行調整)□ 1.社會個案工作 □ 2.社會團體工作 □ 3.社區工作 □ 4.方案設計與執行□ 5.行政管理 □ 6.營隊活動帶領 □ 7.其他：＿＿＿＿＿＿＿＿＿＿＿ |
| 11.實習申請公文與資料寄送地□請直接寄到本機構之 部門。□請另外寄到總承辦實習業務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
| 12.申請資料：本系學生將提交履歷資料、自傳、實習計畫書、歷年成績單， 尚需繳交：  |
| 13.實習申請審核方式□申請截止後，統一甄審□隨到隨審，額滿為止 | 14.甄審方式 □僅書面審查 □筆試 □面試或面談 |
| 15.是否需繳納實習費用□是， 元； □否 | 16.實習前是否有必須先修習之課程？□是，課程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否 |
| 17.期待實習生先行具備之能力或條件為佳：□閩南語 ；□客語 ；□原住民語（族別：＿＿＿＿＿＿）□機車駕照；□汽車駕照；□其他:＿＿＿＿＿＿＿＿＿＿ |

✽ 若貴單位有實習規定檔案或公布網址，惠請一併提供。

**★感謝您的協助★**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20\_\_ 年實習機構意願調查表（宜蘭地區）

**★背面仍有提問★**

|  |  |
| --- | --- |
| 1.機構名稱（全銜） |  |
| 2.地址 | □□□□□□ |
| 3. 20\_\_年實習聯絡人姓名 |  | 4.聯絡人電話(含分機)  |  |
| 5.聯絡用電子郵件 |  |
| 6.20\_\_年是否接受實習生？A. 暑期實習（20\_\_/7-20\_\_/8）□是，招收總名額預計 名，可接受本系同時提送 名申請學生；申請收件時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否。 |
| B. 期中實習（20\_\_ /9～20\_\_ /1）□是，招收總名額預計 名，可接受本系同時提送 名申請學生；申請收件時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否，本機構不招收期中實習生。 |
| 7.實習期間A.預定暑期實習期間自 20\_\_年 月 日至 月 日，\_\_\_\_\_\_\_\_小時。B.預定期中實習期間自 20\_\_年 月 日至 月 日，\_\_\_\_\_\_\_\_小時。 (備註：本系期中實習時數為120-160小時；暑期實習時數為240-320小時)  |
| 8.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請問貴機構屬於下列何種類別？ □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
| 9.依前項規定，請問貴機構督導屬於下列何種類別？□ 為現任社會工作師，且至少應有2年以上社會工作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 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2年以上社會工作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
| 10.實習內容：(若選項未含括實習內容，惠請逕行調整)□ 1.社會個案工作 □ 2.社會團體工作 □ 3.社區工作 □ 4.方案設計與執行□ 5.行政管理 □ 6.營隊活動帶領 □ 7.其他：＿＿＿＿＿＿＿＿＿＿＿ |
| 11.實習申請公文與資料寄送地□請直接寄到本機構之 部門。□請另外寄到總承辦實習業務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
| 12.申請資料：本系學生將提交履歷資料、自傳、實習計畫書、歷年成績單， 尚需繳交：  |
| 13.實習申請審核方式□申請截止後，統一甄審□隨到隨審，額滿為止 | 14.甄審方式 □僅書面審查 □筆試 □面試或面談 |
| 15.是否需繳納實習費用□是， 元； □否 | 16.實習前是否有必須先修習之課程？□是，課程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否 |
| 17.期待實習生先行具備之能力或條件為佳：□閩南語 ；□客語 ；□原住民語（族別：＿＿＿＿＿＿）□機車駕照；□汽車駕照；□其他:＿＿＿＿＿＿＿＿＿＿ |

✽ 若貴單位有實習規定檔案或公布網址，惠請一併提供。

**★感謝您的協助★**

學生暑期實習計畫書（含履歷）參考格式

佛光大學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學年 學生暑期實習計畫書



學生姓名：

學校督導老師：（本系社工教師）

申請機構名稱：（務必寫完整全稱及單位）

《實習計畫書目錄》

(參考範本)

1. 學生實習計畫書…………………………………………（）
2. 履歷………………………………………………………（）
3. 自傳………………………………………………………（）
4. 歷年成績單………………………………………………（）
5. 附件(其他證明文件)……………………………………（）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大學部學生實習計畫書

實習學生姓名：

學校督導老師：（本系社工教師）

申請機構名稱：（務必查明正確的全銜）

* + 1. 實習動機：（最好與自己的生命經驗有關，不論是學習或經歷都可以。）
		2. 實習目標：（要有小標題，切忌一段落的書寫）。
		3. 實習期待：（希望由機構學到什麼，能帶給機構哪些貢獻。自我挑戰、自我成長、學以致用等）。
		4. 預定實習期間：

暑期實習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至少達320小時以上）

* + 1. 實習內容規劃：（若無備註，請自行刪除該欄）

|  |  |  |  |  |
| --- | --- | --- | --- | --- |
| 週 別 | 日 期 | 實習重點 | 主要工作內容 | 備註 |
| 第一週 |  |  |  |  |
| 第二週 |  |  |  |  |
| 第三週 |  |  |  |  |
| 第四週 |  |  |  |  |
| 第五週 |  |  |  |  |
| 第六週 |  |  |  |  |
| 第七週 |  |  |  |  |
| 第八週 |  |  |  |  |

＊註：本實習計劃為初擬定，實際實習內容將與機構督導做更進一步討論及修改。

◎請瞭解機構的基本服務內容及確認個人學習目標後，進行規劃編寫。

《履 歷》

**◎ 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姓 名 |  | 照片黏貼處 |
| 性 別 |  |
| 生 日 |  |
| 語 言 | □國語 □閩南語 □客語 □英語 □原住民族語＿＿＿＿＿ □其他＿＿＿＿＿ |
| 手 機 |  |
| 駕 照 | □重型機車 □汽車 □其他＿＿＿＿＿＿ |
| 電話(校) | 03-9871000轉23401 |
| 電子信箱 |  |
| 通訊地址 | 262307宜蘭縣礁溪鄉林尾路160號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
| 緊急聯絡人 |  | 關係 |  |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  |

**◎ 教育程度**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院系科別 | 修業期間 |
|  |  | 民國 年 月～民國 年 月 |

**◎ 經歷** （含志願服務經驗、社團經驗與榮譽事蹟）

1. 志願服務經驗（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時間 | 服務內容 | 機構單位 | 時數 |
|  |  |  |  |

1. 社團經驗（附件二）

|  |  |  |
| --- | --- | --- |
| 時間 | 社團名稱 | 工作職稱 |
|  |  |  |

1. 課外講座（附件三）

|  |  |  |
| --- | --- | --- |
| 時間 | 講座名稱 | 演講人 |
|  |  |  |

1. 課外培訓課程（附件四）

|  |  |  |  |
| --- | --- | --- | --- |
| 時間 | 課程 | 單位 | 時數 |
|  |  |  |  |

1. 課外參訪

|  |  |  |
| --- | --- | --- |
| 時間 | 參訪機構名稱 | 參訪機構所屬單位 |
| (範例)105.1.2 | 台中市愛心家園 |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
|  |  |  |

1. 工讀經驗

|  |  |  |
| --- | --- | --- |
| 時間 | 單位 | 工作職稱 |
|  |  |  |

1. 榮譽事蹟

|  |  |  |  |
| --- | --- | --- | --- |
| 時間 | 榮譽或獎項名稱 | 機構單位 | 獲獎事蹟或活動內容 |
|  |  |  |  |

* **專業學習**（請自行列出修完的課程；還在修的表示如：醫務社會工作（修習中）即可）

|  |  |
| --- | --- |
| 必修課程（自行修改成完修的課名） | 其他相關選修課程 |
| 專業科目：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團體工作方案計劃與評估社會福利方面：社會福利行政社區方面：社會科學基礎課程：心理學社會學社會心理學社會統計研究方法 |  |

《實習計畫書 自傳》

(參考範本)

◎自傳參考大綱

說明：1.自傳的撰寫請儘量以「分點加小標題，再以文字描述」來表達。

 2.寫完後請交給實習老師批改。

1. 家庭狀況

(個人狀況簡述、家人現況及相互關係、家人對你的重大影響)

1. 成長經驗

(成長過程中重大事件、做事態度觀念的養成與助人有關的經驗與啟發)

1. 學習經驗

(對實習所做的準備：修課、社團經驗、社團幹部、志工及幹部經驗、專長)

1. 相關工作及經歷

 （包括得獎、傑出事蹟、社工及服務經驗）

◎撰寫自傳須知

一、上述大綱僅供參考，請發揮你自己特色，寫你自己的故事，不要抄襲。

二、字數要長短適中。

三、誠實勿誇張。儘量少一些「格言」，多一些「專業課程訓練成果」。

四、充分蒐集資料，深入了解你要申請機構，才能言之有物，適合機構的需求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學年度暑期實習資料繳交檢核表

※ 本表請隨同正本資料交由老師審視無誤並簽名後，置於資料最上方一同交至系辦。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姓名 |  | □學士班 □碩士班 |
| 系級 |  | 學號 |  |
| 聯絡方式 | （手機） |
| （E-MAIL） |
| 申請之機構資料 | 機構名稱(請填寫全名) |  | 實習資料庫機構編號 | 例如：11(必填，若無編號請註明「新機構」) |
| 機構電話 |  | 實習機構申請期間 |  |
| 機構住址（請填寫６碼郵遞區號）□□□□□□ |
| 應繳相關資料 | 實習申請表（若機構無，則免附）實習計畫書履歷(含相片紙列印之2吋證照照片)自傳成績單（正本）□相關活動佐證資料□其他\_\_\_\_\_\_\_\_\_\_\_\_\_\_\_\_  | 備註 |
| 學校督導老師確認欄 本實習計畫書已經督導教師指導修正，並確認內容無誤，可逕行寄發。簽名：＿＿＿＿＿＿＿＿＿＿日期：＿＿＿＿＿＿＿ |
| 以下欄位由系辦填寫 |
| 寄出日期 |  年 月 日 | 公文號 | 佛光社字第 號 |
| 郵件號碼 | 系辦人員填寫 |
| 備註說明：□第一次申請 □第二次申請 □第三次申請 □第四次申請 □第五次申請公文速別：□普通件 □速件 □最速件 |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學生暑期實習報到回條

● 學生姓名：\_\_\_\_\_\_\_\_\_\_\_\_\_\_ 學號：\_\_\_\_\_\_\_\_\_\_\_\_\_

於民國\_\_\_\_年\_\_\_\_月\_\_\_\_日\_\_\_時\_\_\_分向本單位報到。

● 實習期間：民國\_\_\_\_年\_\_\_\_月\_\_\_\_日至\_\_\_\_年\_\_\_\_月\_\_\_\_日止，
實習時數共\_\_\_\_\_\_小時。

實習單位全銜：\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實習單位統一編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實習單位督導職稱及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為現任社會工作師，且至少有2年以上社會工作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2年以上社會工作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實習單位督導連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實習單位督導E-mail：\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實習單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機構核章 以上資訊正確無誤
（機構戳章/督導職章皆可）

\_\_\_ \_\_\_年\_\_\_\_\_月\_\_\_\_\_日

附註：

1. 本回條請於實習學生報到**一週內**，傳真或郵寄到本校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2. 學生姓名、學號、報到日期、實習單位全銜由學生自行填寫，其餘由督導填寫。
3. 本系將以本表資訊，做為製作實習單位督導聘函及連絡之用，資訊請務必正確填寫。
4. 若單位督導含總督導及個別督導(或共同督導)，請皆填寫於本表單中，以利聯繫及製作聘函。
5.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聯絡方式：

聯絡電話：03-9871000轉23401 傳真號碼：03-9876617

地址：26247宜蘭縣礁溪鄉林尾路160號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E-mail：hlwu@mail.fgu.edu.tw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學生期中實習報到回條

|  |  |  |  |
| --- | --- | --- | --- |
| **學生名單** | 系級 | 學號 | 姓名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上列學生於民國\_\_\_\_年\_\_\_\_月\_\_\_\_日\_\_\_時\_\_\_分向本單位報到。

● 實習期間：民國\_\_\_\_年\_\_\_\_月\_\_\_\_日至\_\_\_\_年\_\_\_\_月\_\_\_\_日止。

實習單位全銜：\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實習單位統一編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實習單位督導職稱及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為現任社會工作師，且至少有2年以上社會工作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2年以上社會工作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實習單位督導連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實習單位督導E-mail：\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實習單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機構核章 以上資訊正確無誤
（機構戳章/督導職章皆可）

\_\_\_\_\_\_年\_\_\_\_\_月\_\_\_\_\_日

附註：

1. 本回條請於實習學生報到**一週內**，傳真或郵寄到本校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2. 學生姓名、學號、報到日期、實習單位全銜由學生自行填寫，其餘由督導填寫。
3. 本系將以本表資訊，做為製作實習單位督導聘函及連絡之用，資訊請務必正確填寫。
4. 若單位督導含總督導及個別督導(或共同督導)，請皆填寫於本表單中，以利聯繫及製作聘函。
5.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聯絡方式：

聯絡電話：03-9871000轉23401 傳真號碼：03-9876617

地址：26247宜蘭縣礁溪鄉林尾路160號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E-mail：hlwu@mail.fgu.edu.tw

※學校督導資訊，請於報到時繳交給實習機構督導※

|  |
| --- |
|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校督導連絡資訊卡 |
| 實習學生系級：實習學生學號：實習學生姓名：實習單位全銜： |
| 學校督導老師：學校督導連絡電話：學校督導E-mail： |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

* 本表實習單位等相關資訊由實習學生填寫。
* 本系相關連絡方式：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聯絡電話：03-9871000轉23401 傳真號碼：03-9876617

地址：26247宜蘭縣礁溪鄉林尾路160號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E-mail：hlwu@mail.fgu.edu.tw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暑期實習學生成績評量表

|  |
| --- |
| 實習學生姓名： |
| 機構名稱： |
| 機構實習督導： |
| 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　民國　　年　　月　　日 |
| 填表注意事項1. 本評量表為評鑑學生於機構實習之整體表現，僅作為機構評分之參考依據，若機構已有自訂之評量表，則以機構之評量表為主。
2. 本評量表總分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分數。評量表之成績占學生實習課程總成績50%。
3. 本評量表請於學生實習完畢後一個月內傳真或寄回本系：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聯絡電話：03-9871000轉23401 傳真號碼：03-9876617E-mail：hlwu@mail.fgu.edu.tw

地址：26247宜蘭縣礁溪鄉林尾路160號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謝謝您的協助！ |

|  |  |  |  |
| --- | --- | --- | --- |
| 評核項目 | 機構督導評分（50％） | 評核項目 | 學校督導評分（50％） |
| 學習態度（40%） | 1.出席狀況 |  | 1.個別督導參與情形 |  |
| 2.工作參與及投入程度 | 2.團體督導參與狀況 |
| 3.主動性及配合度 | 3.主動性及配合度 |
| 4.儀容、禮貌、態度 | 4.與團隊合作狀況 |
| 5.與團隊合作狀況 | 5.與機構人員之人際關係 |
| 6.與機構人員之人際關係 |  |
| 專業行為（30%） | 1.助人技巧  |  | 1.助人技巧學習情形  |  |
| 2.專業知識 | 2.專業知識養成 |
| 3.資源之發掘與運用 | 3.資源之發掘與運用能力 |
| 4.保密及專業倫理之遵守 | 4.保密及專業倫理之遵守 |
| 作業（30%） | 1.作業繳交情形 |  | 1.實習總報告 |  |
| 2.作業內容 | 2.實習說明會、行前會參與 |
|  | 3.實習成果發表會表現 |
| 綜合評核成績（A） |  | 綜合評核成績（B） |  |
| 實習總成績\*本成績計算為（A）\*50％+（B）\*50％\*本成績由學校督導老師計算 |  |
| 綜合評語 ※ 其他有關本實習生之印象或建議 | 綜合評語 |
| 評核督導簽名： | 督導老師簽名： |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生暑期實習
第 次 個別督導紀錄表

|  |  |
| --- | --- |
| 日期 |  |
| 時間 |  |
| 地點 |  |
| 學生姓名 |  | 機構督導 |  |
| 實習機構 |  |
| 個督內容 |  |
| 督導重點 |  |

機構督導：＿＿＿＿＿＿＿＿

說明：

1.暑期實習期間個案督導記錄由實習學生負責填寫個督記錄表。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生暑期實習
第 次 團體督導會議紀錄表

|  |  |
| --- | --- |
| 日期 |   |
| 時間 |  |
| 地點 |  |
| 學校督導 |  | 記錄 |  |
| 出席學生 |  |
| 缺席學生 |  |
| 團督內容 |  |
| 學校督導評核 |  |

學校督導：＿＿＿＿＿＿＿＿

說明：

1. 暑期實習期間團督記錄由實習學生負責填寫記錄表。
2. 請由小組長帶領同學共同討論並推派記錄者。
3. 每次團督皆必需要簽到及撰寫團督記錄表，並請學校督導批閱及核章。
4. 團督記錄表於老師簽名或核章後，由小組長保存，於實習結束後，繳交至系辦。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生暑期實習
第 次 團體督導會議簽到表

學校督導：○○○ 老師

日期：○○○年○○月○○日

時間：○○：○○～○○：○○

地點：○○○○

|  |  |
| --- | --- |
| 姓名 | 簽到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暑期實習總報告相關表格格式範例

《封面》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學年 學生暑期實習總報告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機構督導：

學校督導老師：

學生姓名：

學生學號：

**實習總報告目錄**

自傳…………………………………………………………………………………○○

實習計畫書…………………………………………………………………………○○

機構簡介及評估……………………………………………………………………○○

讀書報告……………………………………………………………………………○○

實習週誌/日誌………………………………………………………………………○○

機構個督/團督記錄表………………………………………………………………○○

個案工作報告/團體工作報告/社區工作報告/行政管理報告（依照機構及學校督導依實習內容決定）……………………………………………………………○○

實習總心得…………………………………………………………………………○○

實習總報告作者同意書……………………………………………………………○○

附件…………………………………………………………………………………○○

**機構簡介及評估**

一、機構簡介

(一)機構全稱：

(二)機構住址：

(三)聯絡電話：

(四)機構負責人：

二、機構沿革

三、機構宗旨

四、機構服務內容

五、機構服務對象

六、附設之服務中心

七、機構評估（優勢S、劣勢W、機會O、威脅T）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 優勢strength | 劣勢weakness | 機會opportunity | 威脅threat |
| 地理環境 |  |  |  |  |
| 組織發展 |  |  |  |  |
| 硬體設備 |  |  |  |  |
| 服務對象 |  |  |  |  |
| 資源連結 |  |  |  |  |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學生實習讀書心得報告表

1. 閱讀書目/篇名：
2. 作者：
3. 出版者：
4. 出版日期：
5. 摘要：
6. 心得：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學年度學生暑期實習週誌

實 習 週 誌

|  |
| --- |
| 學生姓名： |
| 實習機構： |
| 週別：第\_\_\_\_週 | 日期： | 本週實習時數：＿＿＿＿小時總 累 積時數：＿＿＿＿小時 |
| 機構督導： | 學校督導： |
| 本週實習主題： |
| 本週實習內容： |
| 下週實習主題： |
| 心得與反思：一、專業成長與收穫：二、自我成長與收穫：三、反省與檢討： |
| 機構督導評語： 機構督導: |
| 學校督導評語： 學校督導: |

個案報告

一、個案基本資料

1.姓名:

2.性別:

3.出生日期/年齡:

4.居住縣市/區鄉鎮:

5.聯絡方式:

6.教育程度:

7.職業:

8.個案來源:

二、疾病史/身心健康狀況

三、家庭狀況及概況描述

(一) 家系圖

* 家庭關係圖
* 家庭生態圖

(二)家庭概況描述

四、需求預估(問題診斷與評估)

(一)需求(問題)評估：1.個人系統;2.家庭系統;3.社會系統;4.資源層面

(二)需求(問題)診斷：1.主要問題：(1-2項) 2.次要問題：(1-2項)

五、社工處遇計劃(包含主要問題及次要問題的短中長目標及社工處遇策略)

(一)xx問題—短中長目標及社工處遇策略

(二)xx問題—短中長目標及社工處遇策略

六、評估與結案

七、會談摘要記錄表

會談摘要記錄表

會談者：＿＿＿＿＿＿地點：＿＿＿＿＿會談日期：＿＿年＿＿月＿＿日

|  |
| --- |
| 案號: 第次會談 |
| 個案姓名 |  | 性別 |  | 電話 |  |
| 出生日期 | （若無免填） | 教育程度 |  |
| 身份證字號 | （若無免填） | 職業 |  |
| 通訊地址 | （若無免填） | 會談時間 |  : - :  |
| 會談目標: |
| 會談摘要:(含當次會談內容及會談總結) |
| 下次服務目的: |

團體工作報告

一、活動名稱

二、活動對象

三、活動地點

四、活動時間

五、活動目標

六、活動內容

|  |  |  |  |
| --- | --- | --- | --- |
| 時間 | 主題 | 內容 | 備註 |
|  |  |  |  |

1. 活動評估

社區/方案工作報告

一、前言

二、問題陳述與分析

三、社區方案之目標人口

四、主辦單位/協辦單位

五、計畫期間

六、服務方案的目的與目標

七、社區方案執行策略與流程

八、服務人力及設施設備

九、預算及單位成本

十、資訊管理系統

十一、社區方案執行進度表

十二、評估

* 實習總心得撰寫說明

說明：至少3000字為原則。

期末總心得內容應包括：

一、檢討在實習中，對於個人朝向社會工作專業的認同上有何幫助?

二、個人的自我認識(self-awareness)的發展如何？(意識個人的動機，感情或行為)

三、學生在課堂上所學的知識、技術和態度在實際實習工作上的配合情形如何?

四、學生獲得何種經驗是未曾在任何社會工作課程中學過的?

五、敘述個人在實習經驗中最有意義和最沒有意義的部份。

六、對於將來要至此機構實習之學生有何建議?

七、其他(任何對實習機構之意見)。

* 實習總報告格式

1.全文中文皆為12號字、標楷體，英文、數字為Times New Roman的字型。圖、表則為10號字，標楷體，英文、數字為TimesNew Roman的字型，並置中。

2.大標題置中，14號字，次標題靠左對齊，內文左右對齊。

3.行距：固定行高22點。

4.記得製作封面、書背及目錄。

5.膠裝不用上膜，封面統一色彩顏色（每學年如下列），並務必雙面列印。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112** | **113** | **114** | **115** | **116** |
| 顏色 | 淡粉紅 | 淡黃 | 淡綠 | 淡藍 | 淡紫 |

註：可至系辦查看確認色彩。

* 實習電子檔

1.實習電子檔中須包含資料：實習總報告word檔案、實習發表時的ppt檔案、實習影片/照片

2.繳交實習電子檔案時，請務必自行檢測是否能夠讀取。

3.最後，在實習總報告書內需附上實習總報告作者同意書。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暑期實習總報告相關表格

格式範例

《書脊範例》

|  |
| --- |
| ○○○ |
| 學 年 度  |
| 佛 光 大 學社 會 學 暨 社 會 工 作 學 系 |
| 實習機構：(填寫機構全名) |
| (實習生姓名) |

**實習總報告作者同意書**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實習總報告**

**作者同意書**

報告題目： ○○○學年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實習總報告(或實習成果報告)

作者(實習學生)： ○○○

學校: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學校實習督導老師: ○○○老師

實習機構督導: ○○○ 社工師 (社工員)

立同意書人(○○○)(以下稱本人)茲同意：

1. 本人同意授權 貴校，基於作業需求，得複製本報告之電子檔及書面全文作為教學用途。爾後若有版權、著作權等之法律紛爭，文責由作者自負。

此 致

佛光大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實習成果報告書繳交流程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學年度
期中實習週誌

|  |
| --- |
| 學生姓名： |
| 實習機構： |
| 週別：第\_\_\_\_週～第\_\_\_\_週 | 日期： | 本次實習時數：＿＿＿＿小時總 累 積時數：＿＿＿＿小時 |
| 學校督導：  |
| 本週實習主題： |
| 心得感想與提問： |
| 檢討與改進： |
| 機構督導評語： 機構督導: |
| 學校督導評語： 學校督導: |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學年度
期中實習小組第 次會議紀錄表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地點： |
| 主席： | 紀錄： |
| 會議參與者： |
|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
| 會議討論內容與決議： |
| 會議進行動力： |
| 下次會議時間： |
| 下次會議主席與紀錄： |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學年度學生期中實習
學校/機構 督導 第 次 團體督導會議記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 時間 |  | 地點 |  |
| 主席 |  | 記錄 |  |
| 出席者： |
| 小組報告： |
| 督導重點： |
| 督導評語： |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學年度學生期中實習
學校/機構 督導 第 次 團體督導會議簽到表

會議簽到表

學校督導：○○○ 老師

日期：○○年○○月○○日

時間：○○：○○～○○：○○

地點：○○○○

|  |  |  |
| --- | --- | --- |
|  | 姓名 | 簽到 |
| 組長 |  |  |
| 組員 |  |  |
| 組員 |  |  |
| 組員 |  |  |
| 組員 |  |  |
| 組員 |  |  |
| 組員 |  |  |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期中實習總報告相關表格及格式範例

《封面》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學年 期中實習總報告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機構督導：

學校督導老師：

學生姓名：

學生學號：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期中實習總報告格式範例

《期中實習書脊範例》

|  |
| --- |
| ○○○ |
| 學 年 度 期 中 實 習 總 報 告 書  |
| 佛　光　大 　學社 會 學 暨 社 會工 作 學 系 |
| 實習機構：(填寫機構全名) |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方案實習總報告相關表格及格式範例

《期中實習總報告目錄及大綱格式範例》

目　　錄

壹、實習總報告摘要

貳、實習機構介紹

叁、方案實習內容

1. 緣起、目的
2. 需求評估
3. 方案設計
4. 執行
5. 評估

肆、方案實習心得與建議（個人總報告心得，依序排列）

伍、參考文獻

陸、其他附件

* 1. 小組會議紀錄
	2. 督導會議紀錄
	3. 個人週誌（含活動照片）、讀書心得
	4. 計畫書
	5. 附錄

（一）方案實習成果發表簡報PPT

（二）成果報告資料電子檔（書面、簡報與方案實習過程影片檔或照片檔）

備註：會議紀錄及週誌主文篇幅以1-2頁A4打字為原則，附件不限。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期中實習相關表格

(註：以下之表格為建議格式，同學視督導要求進行調整)

 (一)單元活動計畫書

|  |  |
| --- | --- |
| 日　　期 |  |
| 時　　間 |  |
| 方案名稱 |  |
| 活動名稱 |  |
| 地　　點 |  |
| 策略次別 |  |
| 活動目的 |  |
| 時　　間 | 內　　容 | 配合器材 | 主責人員 |
| ○：○~○：○ |  |  |  |
| ○：○~○：○ |  |  |  |
| 備 註 |  |

(二)活動紀錄

|  |  |  |  |
| --- | --- | --- | --- |
| 方案名稱 |  | 觀察紀錄者 |  |
| 活動名稱 |  |
| 日期 |  | 時間 |  | 地點 |  |
| 參與總人數 | （含工作人員＿＿＿人）：＿＿＿＿人 |
| 服務提供者描述 |  |
| 服務對象描述 |  |
| 服務內容與執行狀況 |  |
| 服務目標評估 | 一、過程評估二、結果評估 |
| 建議 |  |

(三)方案籌備會議記錄表

|  |  |
| --- | --- |
| 日　　期 |  |
| 時　　間 |  |
| 地　　點 |  |
| 方案名稱 |  |
| 活動名稱 |  |
| 出席人員 |  |
| 主持人 |  |
| 紀　　錄 |  |
| 會議內容 |
| 一、討論事項及決議二、臨時動議與決議三、散會時間： |

(四)方案檢討會議紀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 時　間 |  | 地　點 |  |
| 方案名稱 |  |
| 出席人員 |  |
| 紀　　錄 |  |
| 服務對象 |  |
| 活動內容 |  |
| 執行前準備之檢討 | （含優點、缺點、改善策略） |
| 檢討過程之評估 | （含優點、缺點、改善策略） |
| 執行後之評估 | （含優點、缺點、改善策略） |
| 建議 | 對方案執行之建議 | 一、執行準備前之建議二、對於執行過程之建議三、對於執行後之建議 |
| 對機構之建議 |  |
| 自我成長及專業成長 | （每個人都要寫，並按照學號依序排列） |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期中實習總報告內容撰寫格式與注意事項

1. 格式規定及注意事項
	1. 全內文中文皆為12號字、標楷體，英文、數字為Times New Roman的字型。圖、表則為10號字，標楷體，英文、數字為Times New Roman的字型。位置為：圖下表上，圖說明置於圖下方置中；表置於表上，貼齊表格左側格線。
	2. 大標題置中，標題靠左對齊，內文左右對齊。
	3. 行距：固定行高22點。
	4. 記得製作封面、書背及目錄。
	5. 膠裝不用上膜，封面統一色彩顏色（每學年如下列），並務必雙面列印。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112** | **113** | **114** | **115** | **116** |
| 顏色 | 粉紅色 | 黃色 | 綠色 | 藍色 | 紫色 |

註：可至系辦查看確認色彩。

* 1. 在實習總報告書內需附上實習總報告作者同意書。
1. 讀書心得報告之格式
* 篇名：
* 作者：
* 年代：
* 出處：
* 摘要：
* 心得：（包含個人的個人成長、專業反省、對社會的批判與討論）
1. 總心得報告內容格式說明
2. 我對服務對象的認識之改變（從一開始接觸到方案結束，如生活方式、文化、語言、階段、想法、需求、處境、刻板印象等）
3. 我在小組團隊的角色與功能
4. 小組執行的方案對服務對象需求、生活、生命的意義
5. 專業知能的提升（如服務輸送、服務方案規劃、執行、評估、專業決策等）
6. 自我成長（如人格特質、情緒管理、人際關係、溝通、學習態度等）
7. 參與此方案實習對未來職業生涯的意義與影響（包含對社會工作認同、價值的認同、弱勢族群的認同等）
8. 此次方案實習時對於即將畢業後的就業準備的意義
9. 對於學校方案實習整體課程規劃與進行之回饋
10. 對於學校督導之回饋
11. 對於機構督導之回饋
12. 對於實習制度的建議
13. 機構簡介內容之格式

1. 服務宗旨

2. 服務對象

3. 服務內容與服務方式

4. 機構最大的特色

5. 機構面臨的困境

6. 機構未來之發展

1. 與社會工作方案實習機構需求與方案討論注意事項

1. 儀容態度方面

（1）服裝儀容要整齊

（2）精神好、面帶笑容

（3）發問時，要有禮貌

（4）騎車請注意交通安全，要戴安全帽

（5）要準時

2. 對一個機構的瞭解之內涵

（1）機構的組織架構、編制

（2）機構的服務內容、服務對象

（3）機構的人力、經費

（4）機構的空間規劃

（5）機構的服務精神與原則

（6）機構提供服務過程中所遇到的阻礙或困境

（7）機構未來的發展

（8）一起討論未來要完成的服務方案方向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  |
| --- |
|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_\_\_月\_\_\_日 | 身分證字號 |  |
| 就讀學校、系所 |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
| 實習機構名稱 | （請填機構全名，含部門/單位名稱） |
| 實習項目（請勾選） | 實習內容（請勾選） |
| □ 個案工作 |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
|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紀錄撰寫 |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社工倫理學習 |
| □ 團體工作 | □團體工作規劃□團體帶領 | □團體評估及記錄□社工倫理學習 |
| □ 社區工作 |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
|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社工倫理學習 |
| □ 行政管理 | □社會工作研究□方案設計與評估□資源開發與運用 | □督導、訓練與評鑑□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社工倫理學習 |
| 實習期間 | 第1次：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合計 小時。第2次：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合計 小時。（至少二次，超過自行加註） |
| 實習時數 | 共計 小時。（至少400小時） |
| （實習機構蓋關防處） | 實習督導資格（請勾選）：□ 現任社會工作師□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 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
| 實習督導：（簽章） 年 月 日 | 機構負責人：（簽章） 年 月 日 |
|  |  |  |
| 學校系、所名稱： |
| 學校系、所主管： （簽章）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備註：

1.本證明書可作為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之用。

2.本證明書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

3.實習若係在同一機構實施者，本證明書僅需填寫1份，並由實習機構及學校證明即可；但

 實習若在不同機構實施者，本證明書請分別填寫1份，並由各該實習機構及學校證明。

4.本證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5.申請人如持用已開具修正前之證明書仍為有效。

○○○學年暑期實習總報告 學校督導審核表

系級： 學號＿＿ ＿＿＿ 姓名：＿＿ ＿＿ ＿＿

|  |
| --- |
| 實 習 機 構 名 稱 |
|  |
| 實習總報告修訂日期 | 學校督導老師意見 | 老師簽名 | 系辦簽收 | 繳交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1. 學生將實習總報告交予學校督導老師審閱時，應附加本審核表，經學校督導老師於意見欄書明「同意」後，方得交到實習作業室給實習助教簽收。
2. 學校督導老師若認為該報告有修訂必要，請於意見欄書明並退交學生修訂；每次修訂需在表格上下一列寫上提交日期，直到審查同意。

○○○學年期中實習總報告 學校督導審核表

系級： 學號＿＿ ＿＿＿ 姓名：＿＿ ＿＿ ＿＿

|  |
| --- |
| 實 習 機 構 名 稱 |
|  |
| 實習總報告修訂日期 | 學校督導老師意見 | 老師簽名 | 系辦簽收 | 繳交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1. 學生將實習總報告交予學校督導老師審閱時，應附加本審核表，經學校督導老師於意見欄書明「同意」後，方得交到實習作業室給實習助教簽收。
2. 學校督導老師若認為該報告有修訂必要，請於意見欄書明並退交學生修訂；每次修訂需在表格上下一列寫上提交日期，直到審查同意

實習異動申請書

※ 請勾選暑期實習或期中實習 ※

□暑期實習　原申請機構名稱：

□期中實習 組 別：

 欲變更機構名稱：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學 號 |  |
| 異動原因說明： |

|  |
| --- |
| 期中實習組員簽名 |
| 系級 | 學號 | 簽名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指導老師簽名： 　 年　　 月　 　日

系辦簽收： 　 年　　 月　 　日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期中實習學生成績評量表

|  |
| --- |
| 實習學生姓名： |
| 機構名稱： |
| 機構實習督導： |
| 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　民國　　年　　月　　日 |
| 填表注意事項：1. 本評量表為評鑑學生於機構實習之整體表現，僅作為機構評分之參考依據，若機構已有自訂之評量表，則以機構之評量表為主。
2. 本評量表總分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分數。評量表之成績占學生實習課程總成績50%。
3. 本評量表請於學生實習完畢後一個月內傳真或寄回本系：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聯絡電話：03-9871000轉23401 傳真號碼：03-9876617E-mail：hlwu@mail.fgu.edu.tw

地址：26247宜蘭縣礁溪鄉林尾路160號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謝謝您的協助！ |

|  |  |  |  |
| --- | --- | --- | --- |
| 評核項目 | 機構督導評分（50％） | 評核項目 | 學校督導評分（50％） |
| 學習態度（40%） | 1.出席狀況 |  | 1.個別督導參與情形 |  |
| 2.工作參與及投入程度 | 2.團體督導參與狀況 |
| 3.主動性及配合度 | 3.主動性及配合度 |
| 4.儀容、禮貌、態度 | 4.與團隊合作狀況 |
| 5.與團隊合作狀況 | 5.與機構人員之人際關係 |
| 6.與機構人員之人際關係 |  |
| 專業行為（30%） | 1.助人技巧  |  | 1.助人技巧學習情形  |  |
| 2.專業知識 | 2.專業知識養成 |
| 3.資源之發掘與運用 | 3.資源之發掘與運用能力 |
| 4.保密及專業倫理之遵守 | 4.保密及專業倫理之遵守 |
| 作業（30%） | 1.作業繳交情形 |  | 1.實習總報告 |  |
| 2.作業內容 | 2.實習說明會、行前會參與 |
|  | 3.實習成果發表會表現 |
| 綜合評核成績（A） |  | 綜合評核成績（B） |  |
| 實習總成績\*本成績計算為（A）\*50％+（B）\*50％\*本成績由學校督導老師計算 |  |
| 綜合評語 ※ 其他有關本實習生之印象或建議 | 綜合評語 |
| 評核督導簽名： | 督導老師簽名： |